

第 4837 號公告

**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**

(條例第 12 條)

**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**

**大埔鄉事委員會**

**麻布尾**

鑑於張超平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麻布尾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出缺。

2014 年 8 月 22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